

山阳区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以多种公开方式丰富主动公开形式，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政府公开门户网站设立了依申请公开专栏，向全社会公开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本年度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人事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了政府信息日常管理，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部门网站建设管理，优化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目录设置，立足政府门户网站阵地，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信息同源。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各项工作分工，压实责任，真正做到机构、人员、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明确专人负责网上日常监测，排查公开不及时、信息有误等情况，并及时督促涉及股室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
-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
- 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改进情况

- 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 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
- 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